

<<外国国民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外国国民商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5663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5668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林嘉 编

页数：2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外国民商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为法学院的高年级学生学习外国民商法课程所编写的教材。

《外国民商法(第三版)》主要介绍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民商事立法。就大陆法系国家,主要选择了法国、德国、瑞士、日本、意大利等国的立法;就英美法系国家,主要选择了英国和美国的立法。

本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三编:第一编为各国民商法概论,包括外国民商法的产生和来源,外国民商法的发展,各国的民商事立法概况;第二编为各国民法介绍,包括民事主体、物权法、信托法、合同法、侵权行为法、知识产权法、亲属和继承法等;第三编为各国商法介绍,包括商法总论、公司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、破产法等。

《外国民商法(第三版)》的写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:一是历史的方法,注重从历史发展的角度,分析民商法及其各项具体制度从古代到近代、再到现代的发展,从而揭示其规律;二是比较的方法,就民商法的各项制度,尽可能地通过对大陆法和英美法的比较以及各国不同立法的比较,指出它们之间的不同;三是抽象的方法,各国的立法尽管千差万别,但一些基本原则和理论基础都是共同的,本书试图从各国的法律制度中概括其一般性的原则和特征。

## <<外国民商法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绪论

#### 第一编 总论

##### 第一章 外国民商法概述

###### 第一节 民商法的概念及来源

###### 第二节 近代民商法的基本原则

###### 第三节 近代民商法向现代民商法的发展

###### 第四节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

##### 第二章 各国民商法概要

###### 第一节 法国民商法

###### 第二节 德国民商法

###### 第三节 日本民商法

###### 第四节 瑞士民商法

###### 第五节 荷兰民商法

###### 第六节 英国民商法

###### 第七节 美国民商法

#### 第二编 民法

##### 第三章 民事主体

###### 第一节 自然人

###### 第二节 法人

###### 第三节 非法人团体

##### 第四章 物权

###### 第一节 物权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所有权

###### 第三节 用益物权

###### 第四节 担保物权

##### 第五章 信托法

###### 第一节 信托法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

###### 第三节 信托关系

##### 第六章 合同法

######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要件

######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

###### 第三节 合同的原因和对价

######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

###### 第五节 意思表示瑕疵

###### 第六节 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

###### 第七节 违约及其救济

##### 第七章 侵权行为法

######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

###### 第三节 无过失责任的适用

#####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

######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

###### 第二节 著作权法

###### 第三节 专利法

## &lt;&lt;外国民商法&gt;&gt;

## 第四节 商标法

## 第九章 亲属和继承法

## 第一节 亲属法概述

## 第二节 结婚

## 第三节 夫妻关系

## 第四节 离婚

## 第五节 亲子

## 第六节 收养

## 第七节 继承法

## 第三编 商法

## 第十章 商法总论

## 第一节 商法概述

## 第二节 商主体

## 第三节 商行为

## 第四节 商事登记

## 第五节 商事名称

## 第六节 商事账簿

## 第十一章 公司法

##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

##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

##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

## 第四节 公司的资本

## 第五节 公司的组织

##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、合并、分立和解散

## 第十二章 票据法

##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

## 第二节 票据法总则

## 第三节 汇票

## 第四节 本票

## 第五节 支票

## 第十三章 保险法

##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

##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

## 第三节 保险合同

## 第四节 财产保险

## 第五节 人身保险

## 第十四章 破产法

##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

## 第二节 破产的开始

## 第三节 和解整顿程序

## 第四节 破产宣告

##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和清算组

## 第六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

## 第七节 破产程序终结及其他

## 参考书目

## &lt;&lt;外国民商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（二）有限合伙欧洲大陆的两合公司在英国和美国称有限合伙。

有限合伙由两个以上的人组建，其中至少一人就公司的合同债务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，另外至少一人以自己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。

英国1907年颁布《有限合伙法》所称有限合伙可被表述为合伙与有限公司的混合物，但此有限合伙当时没有得到发展。

在美国，除了路易斯安那州之外，其他各州都以美国《统一商法典》为蓝本颁布了关于有限合伙的立法。

依美国《统一合伙法》第12条，同一个人可以同时兼有无限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身份。

美国的税收制度促进了有限合伙的推广。

但是，银行和保险企业不能采用有限合伙形式。

在英美国家，有限合伙不是法人。

有限合伙中有权管理公司事务和对外代理公司的，只能是无限合伙人。

但是，无限合伙人实施某些行为需要征得有限合伙人同意。

有限合伙人如果对公司活动进行监督，则与无限合伙人同等地对合伙债务承担责任。

立法和司法还未对监督提出确切的定义。

《统一合伙法》没有规定在有限合伙人未支付或未付清认缴出资的情况下，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有限合伙人提出请求。

有限合伙人与无限合伙人都有权查阅公司账簿，了解公司状况，向法院提出公司停业请求。

有限合伙人可与本合伙成立各种行为，且可据此取得任何其他债权人可享有的对合伙的请求权。

合伙停业时，在清偿了债权人全部请求的条件下，有限合伙人有权先于无限合伙人得到应得的金额。

英国存在担保有限公司。

在担保有限公司中，股东的责任以他们保证的，在公司清理时将承担的资产数额为限。

担保责任额必须载人公司细则。

担保责任在其股东丧失股东资格后1年内仍有效。

（三）私人公司或封闭公司英国的有限公司称为私人公司。

这种公司于20世纪初合法化。

1980年公司法将公开公司与私人公司从根本上加以区别。

现在所谓私人公司就是指公开公司以外的公司。

在英国，私人公司的股东原本不得超过50人，1989年取消了此种限制。

私人公司无权向公众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。

与公开公司相比，私人公司有不少优越性：它开始营业时无须领取营业执照，可只设一名董事，法律对经理资格要求比较宽松。

私人公司与公开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，公开公司必须遵守法律关于法定资本最低额的要求，以及关于在公司登记时必须兑现部分法定资本的要求，而私人公司则无此限制。

至于公开报表，私人公司则与公开公司相同。

但1981年公司法显著地放松了对中小企业公开报表的要求。

<<外国民商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外国民商法(第3版)》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。

<<外国民商法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